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 年 0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華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（案）教師組成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二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編列。
 - 三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重要工作事項。
 - 五、會議提案及本系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集會兩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之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。若有重大議案，應有本會三分之二委員出席。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與本系學生生活、獎懲、學業方面有關之重大問題，應知會系學會會長列席參加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指導或報告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